动物科技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学院实验室的教学、研究和实验实训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落实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特签订本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第一条**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观念，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安全意识，增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

**第二条** 积极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合落实学校、学院布置的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三条** 负责 实验室/房间的安全管理。针对本实验室，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制定、完善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学生实验守则并张贴在醒目位置，要求实验室人员（教职工、学生、外来人员等）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对于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告知实验室安全风险，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3、严格落实人员安全准入与培训，禁止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考试或未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开展实验活动。

4、实验室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对实验室水电气等项目日检日查；自觉接受学校、学院的检查，认真完成检查中发现隐患的整改工作；对于不能落实的整改任务要及时向学院报告，重大隐患应及时关停实验室或暂停相关实验项目。

5、针对本实验室危险源，配备满足实验风险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应急物资，定期补充维护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

6、把好实验活动准入关，禁止实验室开展超出本实验室安全资质范围或安全保障设施以外的实验活动。

7、落实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验安全第一责任人。所有涉及重要危险源（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及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实验活动（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科研项目等）都必须要进行危险源识别，未落实保障措施不能开展实验活动；对参与项目人员全员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8、做好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杜绝未经审批或者从资质不全的公司采购危化品、气体、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等危险源；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对危险源管理要求，落实分类存放、双人双锁管理、台账记录等措施；按照规定对实验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统一处置，禁止非法排放。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本责任书所包含的职责任务，作为考核及政绩评价的依据，与责任人的业绩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挂钩。

2、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教育部、学校和学院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各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如遇个别人员职务变动，则由相应职务继任者继续担任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动物科技学院（单位盖章）

实验室安全主要责任人（书记）：

实验室安全主要责任人（院长）：

综合实验中心安全主要责任人（主任）：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